

最新升级版

实用版
法规专辑



实用版法规专辑

投资融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实用版法规专辑

投资融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融资/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3
(实用版法规专辑)
ISBN 978-7-5093-3508-6

I. ①投… II. ①中… III. ①投资-金融法-汇编-
中国②融资-金融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8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5207 号

策划编辑:舒 丹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云 羽

投资融资(实用版法规专辑)

TOUZI RONGZI(SHIYONGBAN FAGUI ZHUAN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228 千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508-6

定价: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

基于上述理念，我社自2006年7月率先出版了“实用版”系列法律图书；2008年2月，我们将与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所依托的法律制度以专辑形式汇编出版了“实用版法规专辑”，这些品种均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

2012年，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应实践变化需要，我们对“实用版法规专辑”进行了全面更新升级，旨在为广大公民提供最高效的法律学习及法律纠纷解决方案。

鲜明特点，无可替代：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我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注释专业、权威。**本书中的注释主要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简单明了、通俗易懂，涵盖百姓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纠纷与难题。

4. **案例典型指引。**本书收录数件典型案例，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5.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您大大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6. **“实用版法规专辑”**从某一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出发，收录、解读该领域所涉重要法律制度，为解决该领域法律纠纷提供支持。

2012 年 4 月

投融资法律制度

理解与适用

投资、并购与融资是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经常性行为，是公司业务扩张和规模扩展的重要方式，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动力。投资、并购与融资既是经济活动，也是一种法律行为；同时，投融资活动既充满了发展机会，也处处有风险。为此，公司既要防范投融资活动所伴随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还要努力防范其中的法律风险。而了解并掌握投融资活动的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则是防范投融资活动法律风险的有效措施。

一、公司法是公司股权投资与股权融资的法律基石

《公司法》的宗旨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此鼓励投资，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繁荣，并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者股权融资时，从股东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到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治理结构的构建；从公司的股票发行、上市，到公司的改制、重组、收购、兼并；从公司的设立，到公司的清算、解散，均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作出安排。具体的投资、融资行为，还应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引进外资就需遵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等关于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规定；上市融资就应当遵守《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规定；境外投资就需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境内企业赴境外投资的相关管理规定；等等。

二、公司章程是公司投资融资行为的内部规范

公司章程在公司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如果公司的股东之间签有股东协议或者投资协议，而股东协议或者投资协议与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亦应以公司章程为准。因此，公司必须高度重视公司章程的制订。

仅就公司的投资、融资而言，公司章程中至少应就以下事项作出详细的规定：

1. 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包括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各自拥

有哪些决策权限，权限应当用具体的数值界定，比如多少投资额，或者投资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或者投资额占业务收入的比例等，甚至可以就不同的投资类别（如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股票投资等）分别作出不同的权限规定。

2. 公司融资的决策权限，包括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对于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发行股票以及引进投资者等各种不同的融资方式各有哪些决策权限，同样应当用具体的数值界定权限的大小。

3. 公司投资、融资的决策程序及实施和监督，包括如何提出议案，如何进行调研、论证，如何根据决策权限进行审议、表决，实施的部门、方式，监督的部门、方式等等。

需要注意的是，鉴于公司章程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如果出于保密以及调整的方便性等角度考虑，也可以只在章程中作粗略的、原则的规定，公司另行制定关于投资、融资的内部规章制度予以细化。

三、我国投融资管理体制

2004年7月16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明确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收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对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对需要利用国家财政性投资等政府投资项目，不论项目投资规模大小，仍然实行审批制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转贷、贴息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对于实行核准制的，政府通过颁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对于实行备案制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应当根据《决定》以及相关核准、备案的规定，确认项目类别，并办理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

投融资法律要点提示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股份发行	《公司法》第 126—137 条	第 4—8 页
股权转让	《公司法》第 72—76 条、第 138—145 条	第 1、4 页
高管人员资格禁止	《公司法》第 147 条	第 13 页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公司法》第 148、149 条	第 15 页
董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 150 条	第 15 页
公司债券发行	《公司法》第 154—163 条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第 17—20 页 第 97 页
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证券法》第 16 条 《公司法》第 154、162、163 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4—35 条	第 146 页 第 17、19、20 页 第 210、214 页
公司合并	《公司法》第 173—175 条	第 21 页
公司分立	《公司法》第 176—177 条	第 21 页
银行贷款中的借款人资格	《贷款通则》第 17 条	第 109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民间借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第 140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第 136 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 102 页
融资租赁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 130 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 133 页
证券发行的核准	《证券法》第 10 条	第 143 页
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证券法》第 13 条	第 145 页
	《公司法》第 134、137 条	第 7、8 页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 206 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221 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 231 页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法》第 15 条	第 146 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38—43 条	第 214、216 页
证券上市核准	《证券法》第 48 条	第 159 页
	《公司法》第 145 条	第 12 页
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第 50 条	第 159 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第 221 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第 231 页

目 录

一、投资、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
(2005 年 10 月 27 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3)
(2009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0)
(2009 年 6 月 8 日)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32)
(2009 年 7 月 13 日)	
关于改进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审批或核准投资项目的 管理办法	(39)
(2005 年 1 月 14 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41)
(2004 年 9 月 15 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46)
(200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52)
(2010 年 8 月 28 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7)
(2008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86)
(2011 年 1 月 27 日)	

二、债权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节录）	(93)
(2003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97)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02)
(2007 年 7 月 25 日)	
贷款通则	(106)
(1996 年 6 月 28 日)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122)
(1997 年 9 月 24 日)	
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	(130)
(1997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	(133)
(1996 年 5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36)
(1991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 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39)
(1996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 效力问题的批复	(140)
(1999 年 2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	

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41)
(1996 年 3 月 25 日)	

三、股权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2)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06)
(2006 年 5 月 6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21)
(2006 年 5 月 17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231)
(2009 年 3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39)
(2006 年 8 月 27 日)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260)
(2009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62)
(2001 年 4 月 28 日)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273)
(2008 年 6 月 2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 审查制度的通知	(278)
(2011 年 2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281)
(2010 年 4 月 6 日)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84)
(2009 年 6 月 22 日)	

实用附录:

股票发行承销合同	(300)
----------------	-------

一、投资、并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
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
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
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
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
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
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
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
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愿向他人转让其股权，既可能是向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股权，也可能是向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该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其全部股权，其后果是股东人数减少，并且股东间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向公司的其他股东转让其部分股权，其后果是股东间的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股东之间无论是转让全部股权，还是转让部分股权，都不会有新股东的产生，其他股东已有的伙伴关系不会受到影响，也就没有必要对这种转让进行限制。为此，本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并没有对股权的转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会发生新股东进入公司的情况，而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并不一定存在相互信任的关系。为了维持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因素，本条规定除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有超过一半的股东同意，股东才能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案例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9期）

案件适用要点：股东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之外的其他人转让其股权，系股东（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的民事合同行为，该合同成立的前提之一是合同双方具有转让、受让股权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十三条 【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

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8条

案例 王某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穗中法民四终字第3号）

案件适用要点：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及股权份额应以有关审查批准机关批准书记载的股东及份额确定。对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构成实质性要件，而非程序上或形式上的要求，未经审批的变更行为当然归于无效。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释 有限责任公司是兼具资合性与人合性的公司，它不仅依靠股东的出资来保证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同时也需要依靠股东的共同努力，来经营管理公司。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后，其股东不得随意退出公司。但在现实生活中，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并通过其他方式严重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针对这种情况，《公司法》规定了股东在法定的条件下，通过法定的程序，可以退出公司。

案例 邱某与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皖民二终字第0011号）

案件适用要点：提起股份收购请求权诉讼必须同时具备实体和程序两方面的要件：实体上必须具备股东资格且对股东会相关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才能提起该项诉讼；程序上公司股东应在法定期限内先行与公司协商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协商不成后再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由他人继承。股东的出资额是股东的个人合法财产，也将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由他人依法继承。但是，继承法规定的继承，仅限于财产权的范围，继承法对于具有人身专属性的身份关系，并没有作出规定。而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要成为公司的股东，不仅需要有一定的出资额，而且需要与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相互信任的关系。按照继承法继承了股东遗产的人，能否具有股东资格，成为公司的股东，还需要予以明确。为此，本条对股东资格的继承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案例 童某等诉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172号）

案件适用要点：对于因继承这种继受取得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同时也授权公司章程中另行约定相结合的方式。在此，允许公司章程另行规定的是对已故股东的继承人成为公司股东设置一定的限制条件，即基于公司所具有的人合性，来规定股东资格的继承办法。一旦约定继承人可以继承死亡股东的股东资格，则该继受取得资格的股东就应当依法享有法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如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基本权利，而不应当对其股东权利加以随意限制。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及其形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